

明镜

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3月3日
第1561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辑 樊悦池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新拍案 止损

“月入过万”“保证货源”“担保购车”……骗子精心打造“套路贷”骗局，急于求成的货车司机们纷纷上套。办案民警一句话点破关键——面对套路，止损最难。

据媒体报道，2023年至2024年，詹某等人成立空壳物流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招聘货车司机。其套路分为三步：第一步，让求职者交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的“意向金”。第二步，诱骗求职者办理购车贷款，以高出市场价2万元至5万元的价格购车。第三步，再骗取1000元到3万元不等的“保险费用”。经一审法院审理，詹某等9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四年不等。詹某等人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统计，该案共有67名被害人，累计被骗金额超过230万元。为什么这么多人前赴后继地上套？办案民警的解释是“为了保住那个根本不存在的高薪工作”。更糟的是，部分被害人由于还不上贷款被金融机构起诉，无异于屋漏偏逢雨，雪上加霜。

为何有坑还往里跳？一方面，高薪诱惑确实难挡；另一方面，前期已经投入很大成本。换一个场景，人们在购票窗口排队时明明看到另外窗口前的队伍动得更快，但也不愿意轻易放弃当下的队伍——已经排了这么久，走了可惜。一段情感关系反复拉扯，最后离开往往不是最理智的人，而是投入最多的人。金钱、时间、精力、感情……这些沉没成本，让我们在面临“止损”选项时，踌躇退缩，难做抉择。

人的心理有个特点：投入越多，越难放手。“钱都交了”“贷款都办了”“还差一点保费，交了就能入职”……骗子设计的每一步都在增加被害人的沉没成本，给被害人制造“再努力一下就能翻盘”的假象，给自己一个越陷越深的借口。

记住，错的从来都不是想要一份正经工作的求职者，而是那些拿捏人心的骗子。面对骗局套路，除了“咬牙掏钱”或“自认倒霉”，我们还有一条最佳的止损路——依法维权。

更重要的是，止损要从第一步开始。很多被害人说，其实是第一次交意向金时就感觉到不对劲，但还是抱着试试看的心里交了钱。这种犹豫，给了骗子可乘之机。在察觉异常的第一时间，停下来想一想、问一问，向身边人、相关部门寻求帮助，这才是最明智的做法、最积极的止损。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真正的智慧，在于懂得什么时候该停步。要时刻相信，法律站在正义这边。

本期坐堂 唐晓宇
扫码加入QQ群

“月入过万”“保证货源”“担保购车”……骗子精心打造“套路贷”骗局，急于求成的货车司机们纷纷上套。办案民警一句话点破关键——面对套路，止损最难。



江流润楚地 科创兴古城

湖北荆州：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着力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云飞 徐力扬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

江流宛转，穿过千年楚郢，奔腾出这片土地从未停歇的进取精神。从“筲路蓝缕”的古训，到今天高新技术企业星火燎原，创新，始终是荆州发展最鲜明的注脚。

当一家“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心技术遭遇窃取风险，如何固定证据？当一个地理标志品牌被假冒侵蚀，怎样为地方特色产业守住生命线？从一案一办的精准打击，到侦查监督的刚性纠错，再到追赃挽损的司法温度，荆州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检察担当，将保护创新、服务支点建设的使命，书写在荆江两岸蓬勃发展的热土上。

近日，记者走进荆州市检察机关，探访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护航故事。

专项行动

一体推进护航科技创新

法治护航创新，需系统性谋划，更需一体化推进。

近年来，荆州市检察院将“服务支点建设 保护科技创新”确立为“一把手”工程，2025年3月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打击、监督、治理、服务”四维并进的履职路径，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从刑事“单打突进”向“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全面转型。

“专项行动不是各条线的简单叠加，而是要通过机制融合，实现保护效能的最大化。”荆州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许文成介绍。2025年以来，荆州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办理涉科技创新主体各类案件21件41人，其中不乏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为破解专业壁垒，荆州市检察机关广借“外脑”，从长江大学等高校院所聘请10余名专家入库，并在洪湖“洪湖莲藕”、松滋“白云边”等地理标志保护案中，借助专业技术力量厘清侵权认定难题，让专业判断赋能精准监督。

跨区域侵权，是创新保护面临的普遍挑战。荆州市检察机关主动破局，牵头推动建立“宜荆荆恩”知识产权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证据互认、办案协同等方面形成共识。2025年3月，荆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时，发现侵权行为地不在本地，便立即通过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至管辖地检察机关，确保了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避免了监管真空。

如今，一支名为“荆检护知”的专业团队已成为荆州检察知识产权的亮眼名片。这支从刑事检察起步的队伍，已发展为融合四大检察业务骨干，统筹市院、荆州区、石首市三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并在松滋市单设办案组的“3+1”精锐力量。团队品牌内涵“提质效、重融合、护创新、促发展”，正是荆州检察护航创新之路的生动写照。

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荆州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科创领域刑事犯罪39人，提起公诉82人，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

严惩犯罪 守住企业“生命线”

核心技术是科创企业的命脉所在，一旦被窃取，对企业造成的打击往往是致命的。为此，荆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和关键核心技术犯罪，有力保护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在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办理中，证据固定是最大难点。荆州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侵犯商业秘密案，就是刑事检察精准发力的典范。王某利用职务便利窃取任职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未经授权便披露给他人新开的同类型公司使用，造成其就职的公司重大损失。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面临一道难题：如何从海量电子数据中锁定侵权证据？

“这类案件，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办案检察官回忆说。为破解难题，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取证，从海量电子数据中锁定了王某不正当获取技术资料的关键证据，并委托技术部门进行同一性鉴定。当鉴定报告显示王某新公司的技术与其就职的公司核心秘密具有同一性时，完整的指控犯罪证据链终于形成。该案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十大典型案例。

除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同样严重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且这类犯罪往往涉及生产、仓储、销售多个环节。荆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打源头、断链条、摧网络”，让犯罪分子无处遁形。

沙市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商品案，便充分体现了这一理念。该案涉案金额高达360余万元，查获假冒商品3736件。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提出侦查取证建议，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资金流水、物流记录等客观证据，夯实了证据链条。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督促公安机关对遗漏的同案犯启动网上追逃程序，最终该案漏犯于2025年8月被抓获归案并获有罪判决。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告知品牌方诉讼权利，支持权利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实现了对犯罪分子的严惩和对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全面维护。

正是凭借在知识产权保护、查处侵权盗版案件中的突出履职成效，2025年8月，荆州区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源头治理

治理“小切口”推动创新生态“大优化”

司法保护的的价值，不止于惩恶于已然，更在于防患于未然，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是质效办案的关键。

在监利市，一个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白酒的窝点被端，但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就案件关键证据引导公安机关深挖细查，补充了完整的资金流水、物流记录，追查假冒商标标识的上游来源，全力推动打掉整个犯罪链条。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及时向市场监管和网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对当地食品小作坊的专项整治和网络售假信息的清理，从源头上压缩了

制假空间，形成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石首市检察院在办理周某聪、董某建侵犯著作权案中，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网上销售大量侵权盗版电子书，其中混杂着不少粗制滥造的儿童读物。“这不仅是侵犯著作权，更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案件背后的潜在风险。于是，在依法精准指控侵犯著作权犯罪、认定83万余元违法所得的同时，2025年11月，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与教育、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磋商会并于同年12月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未成年人读物推荐与负面清单，组织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提升未成年人绿色阅读、远离有害信息的保护意识，用司法之力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清朗的文化晴空。

荆州市检察机关将保护触角延伸到每一个特色产业，从个案打击到行业守护。

松滋素有“兼香酒城”之称，相关产业品牌众多。针对这一特点，松滋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地方知名品牌知识产权打击治理创新举措7条，专门为特色产品挂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站，将法治服务精准延伸到产业发展一线。“酒配方、商标是我们企业的命脉，以前总担心被仿冒，现在有检察院盯着，我们经营起来踏实多了。”松滋市某酒企负责人的这番话，道出了当地众多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迫切需求，也体现了检察机关护航创新发展的成效。

洪湖市检察院针对“洪湖莲藕”地理标志保护，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保护长效机制。在多方协同发力下，“洪湖莲藕”品牌价值从90亿元跃升至258.61亿元，产业综合产值有望突破120亿元，成为带动当地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案件在办理、服务阵地也在前移。目前，荆州市检察机关已在荆州市挂牌成立多个知识产权保护站，将法治服务延伸到产业发展一线。荆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启动建设相关数据库，为更多地方品牌提供数字化、系统化的保护支撑。

大江流日夜，慷慨歌未央。

“我们将继续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检察保护，以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牵引，为荆州乃至湖北的科技创新之火添柴加薪，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建设筑牢坚实的法治根基。”荆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莉向记者表示。



▲“荆检护知”团队召开办案研讨会，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骨干齐聚，围绕涉科创企业案件开展研判。

▲洪湖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莲藕销售基地，实地核查“洪湖莲藕”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与商户详细交流产品销售及标识规范使用等问题。

以法治之力呵护创新“火种”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毕利霞



湖北省荆州市检察机关以“保护科技创新”专项行动为抓手，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度融入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建设大局，不仅硬核守护核心技术“生命线”，更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性治理，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

生动实践，彰显了检察机关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检察担当。

我特别注意到，松滋市检察院挂牌专门为特色产品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站，洪湖市检察院推动“洪湖莲藕”品牌价值跃升，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深知地理标志、地方品牌对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守护这些“金字招牌”，就是为农民增收、为产业添翼。

期待检察机关始终站在服务国家战略的高度，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完善“荆检护知”专业化办案机制，深化与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为科技自立自强筑牢法治屏障。同时，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在源头预防、风险预警上探索更多创新举措，为湖北建设中部崛起战略支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是物归原主还是盗窃？

甘肃泾川：从一句微信留言入手分析研判认定案件性质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车你处理，我不要了，你把户一过。”微信聊天中的一句留言，成为一起盗车案定性的关键。原车主闫某在将车辆交给他人处理后，用备用钥匙跨省将车“开回”，这是物归原主还是不法盗窃？近日，甘肃省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从该留言入手，结合动产交付法律原则，准确认定案件性质，闫某因犯盗窃罪被依法惩处。

2025年10月，家住泾川县城关镇的王某准备外出时，发现自己停在路边的轿车不见踪影，便赶紧报案。警方调查发现，陕西省兴平市的闫某有重大嫌疑。经传唤到案，闫某承认了开走车辆的事实。

经查，2025年6月，闫某因手头拮据，将自己名下的一辆轿车以1.3万元抵押给熟人马某，二人口头约定抵押期限一个月，到期后还款1.4万元（含1000元停车费）赎车。约定期

满，闫某未还款赎车，经马某多次催促，闫某向马某支付1000元抵押款成本及停车费，却未将车赎回。

2025年9月，闫某通过微信向王某发送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并留言“车你处理，我不要了”“一言难尽，没法给你学”“你把户一过”。王某随即将该车出售，几经转卖后车到了王某手中，但未办理过户手续。

2025年10月初，闫某收到几条“交管平台”发送的违停信息，获知了车辆经常停放地点，遂于10月27日晚找到朋友杨某甲、杨某乙，称自己的车被马某偷卖到了甘肃泾川，请两人帮其将车开回。出于朋友义气，杨某甲驾车载着闫某和杨某乙，星夜兼程赶往泾川，晚上11时许，三人在泾川县城关镇水泉路找到了轿车，闫某掏出备用钥匙顺利打开车门，让杨某乙载其离开，杨某甲开车紧随其后，两辆车一前一后返回兴平。

2025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车辆

所有权的归属成为办案焦点，辩护人提出，闫某在微信中对王某说“车你处理，我不要了”的同时，也附言“你把户一过”，这应视为附条件的合同，只有过户完成，车辆所有权才转移，而车辆几经转卖并未过户，因此车辆仍属闫某所有。

面对争议，办案检察官没有停留在字面上，而是反复审视聊天记录的上文与语气。“一言难尽，没法给你学”，这透露出闫某急于脱手、不愿多谈的心态。“办案检察官分析认为，“车你处理”已表达闫某的明确处分意愿，“你把户一过”更符合车辆售出后对后续手续的一句自然嘱咐，而非所有权转移的前置条件。”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于车辆等特殊动产，完成交付即意味着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是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方式，而非所有权归属的唯一凭证。因此，自王某将车售卖交付他人时起，车辆所有权已转移。王某的合法占有状态受法律保护。闫



某秘密开走车辆，使被害人丧失占有，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闫某自愿认罪认罚，又可依法从宽处理。

如何统筹兼顾自首、累犯、认罪认罚三重情节？经审慎研判，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提出“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2026年1月，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闫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5年12月，泾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讨论涉案车辆归属问题等办案细节。